

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台啓：

本人對 貴處所提出諮詢政制問題，有下列意見：

1. 07/08 特首和立會進行普選，本人認為不可，理由覺得 07/08 太草率進行普選，未經過各方深思熟慮所制定方案，必做成香港不良影響。如最近教統局局長推行 07/08 「三三四」新教學制度，大部份市民也要求必須廣泛諮詢及收集各方意見，不可草率推行。07/08 特首和立會進行普選相對比「三三四」新教學制度更需要慎重，所以必須仔細諮詢及研究，希望能達成一個各方滿意方案才推行。香港能成為世界有名商業城市，除得港人努力勤奮外，各人也遵守法律才有今天成果。人大常委會年初已解釋根據基本法，07/08 特首和立會進行普選不可推行，而人大常委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機構，而香港是中國屬土，故港人必須隨著「以法為本」美德，香港前途才可一片光明。
2. 本人提議特首選委會人數應增至 1,600 人及立法會議席增至 66 席，因增大人數才可收集更多人意見，而選委會人選，除現選委會人選並可繳請社團機構人士、專業人士，熟悉各界人士(如現任及過往曾任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、曾獲政府嘉許人士及對社區有貢獻人士)出任。立法會議席可增加如婦女團體、中藥團體及其它專業團體等等，才能達到集思廣益成果，能使政府成為一個更有公信力政府。
3. 本人贊成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因功能團體議席議員，對其功能組別的認識、需求及意見比外行人更為明瞭，易於反影行內所求，而提議功能團體選民由界內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才能體現均衡參與原則，並兼顧行內各階層利益。
4. 本人覺得特首普選最快可在 2022 年及立會普選可在 2024 年一人一票選出，但必須經過循序漸進及不影響香港安定繁榮為主，並得到大部份港人及人大常委會同意認同日期才可舉行普選。

(已簽署)

22/11/2004

姓名：周偉雄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